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6-11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之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大连银行）申请金额为 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，项下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，期限为 1 年。

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上述授信事宜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实混凝土，本公司持有其 94.80% 股份）及中实混凝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实上庄，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.80% 股份）提供信用担保。

华素制药已向中实混凝土和中实上庄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中相关章节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；

担保期限：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

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；

担保的范围为：主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；

担保金额：7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，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；

2、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。

3、股权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% 股权；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 94.214% 股权。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，无法参与公司经营，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。

4.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已向中实混凝土和中实上庄出具了《反担保函》，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中相关章节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华素制药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2、华素制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；
- 3、华素制药《反担保函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